

常年期廿三主日
羅 13:8-10

讀經一 則 33:7-9
讀經二 羅 13:8-10
福音 瑪 18:15-20

釋義

本主日的這篇讀經是羅馬書，保祿勸諭羅馬教會的經文（12:1-15:13）中的第一段勸諭（12:1-13:14）。雖然基督徒「藉信德而成義」，應該度與「天主子義子」相稱的新生活，不可與世俗同化，應以「更新的心思變化自己」（12:2），使自己成為「聖潔的祭品」（12:1），獻給天主。這並不表示，基督徒應該遺世而獨立，做不問世事的隱士，或生活在世界之上，做個藐視法律的不法之徒；相反，基督徒應該遵守世界的法律，服從世上的掌權者。

保祿肯定掌權者的權柄是從天主來的，所以每個基督徒服從掌權者，就是服從天主。但是，人不應該只是為怕懲罰而服從，應該是為良心（13:5）。因為怕懲罰而服從法律，這種服從的行為是建基於恐懼，是消極的；為了良心而服從法律，這服從建基於道德的責任，是積極的。最高的道德責任就是彼此相愛，為了愛而服從法律，這就滿全了法律（13:8,10）。在此保祿所講的是梅瑟法律；「彼此相愛」就是愛人如己。法利塞人問耶穌：法律中最大的誡命是那一條？耶穌回答他，說最大也是第一條誡命是：「全心、全靈、全意愛上主你的天主。」第二條誡命是：「愛近人如你自己」。又說，「全部法律和先知，都繫於這兩條誡命。」（瑪 22:39-40）換言之，這兩條誡命，總括了舊約的全部法律。

保祿在此引述十誡中針對個人的禁令（9，亦見於出 20:13-15,17；申 5:17-18；肋 19:18；瑪 19:19），也說這些禁令，都包括在以愛為出發點的愛人如己的誡命之內，保祿此說與耶穌的教訓，完全一致。

「愛是法律的滿全」（10）。消極地說，不加害他人就是愛，十誡針對的個人的禁令（9）和其他的法律，都可以是消極的愛。只有積極的愛才能使法律圓滿實現。保祿在羅 10:4 提到：「法律的終向是基督」，投向基督，生活在基督內，就是積極地愛主愛人，就是使法律達到滿全。

生活實踐

如果保祿這段書信是偏於理論的話，那麼，本主日的福音和第一篇讀經就是偏重實踐。第一篇讀經取自厄則克耳先知書中的一段。這段經文雖然涉及以民的歷史事件，但現代的實際生活中，這種規勸他人的事，常會發生。上主警告先知，如果他不盡警告惡人改過的責任，惡人因自己的罪而喪亡，上主會向先知追究責任，要他負上惡人的血債。這正是保祿的「愛是法律的滿全」的生活詮釋。法律對於罪人的制裁，有時可以奪去罪人的生命，這樣一來，法律雖然保全了公義，但不能滿全愛。如果有人能本著兄弟的友愛，極力規勸罪人，使他臨崖勒馬，則他不但致不致干犯法律，保全公義，他更能滿全愛。在執法時，如果能在法律之外，更從愛的角度考慮，後果可能很不同。規勸者如果只是本著服從上主的命令或自己的良心去勸自己的兄弟，缺少一分愛心，他的規勸也未必成功。受規勸的罪人或惡人，如果只是因為恐懼天主的懲罰而改過，這種回頭也未必長久。厄則克耳先知用盡一切方法規勸以民，最終仍不能勸服他們，不能使他們從毀滅的懸崖上下來，最根本的原因，就是他們愛天主不深，也就是說，他們守法的精神，尚未達到圓滿的境界。

有些學者認為，本主日的福音所描寫的情況，曾經在初期的猶太基督徒團體內發生。從這段福音，我們可以見到初期基督徒規勸兄弟的步驟。基督徒對兄弟的規勸，與世俗團體最大的不同是，規勸是出於愛心，所以第一步是把兄弟拉到一邊，私下勸解，以保存兄弟的尊嚴和自尊心。同時，團體也深信，執法者的權柄來自天父，團體的規勸失敗，表示不接受規勸者也不接受團體的愛，這樣他實在已自絕於團體之外了。無論是自絕或是被逼離開愛的團體，這是一件嚴重的事，所以耶穌提醒團體，要他們一同祈禱。祈禱是愛的規勸不可或缺的步驟。是愛主導法律。